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成員須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4. 委員會主席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
5.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該名人士在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秘書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為委員會秘書。如無特定委任，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

####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兩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2.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

#### 職責、權力及職能

#####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

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守則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調查不正當行為；擔任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

- (a)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
- (b)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匯報程序**

委員會須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完 —